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4. 11. 06

發文日期:

發文字號: 雄檢冠總(112 檢管 2424)字第 7845 號

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度檢管字第 2424號案件內扣押物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

發還,特此公告招領。

_					and the second s	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電子產品	1支		沈嘉鋐	新北市永和區	114. 9. 25
	(iPhone 行動	*			16	催領
	電話、保護貼及				9	
	後背面板破損)				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,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;如委任他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: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,電話: (07)3459809。
- 四、 強期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检察長黃元冠.